

“校补”、“校删”，又有“校改”，此处似亦可作校改。

上述申辩与例说，当否，敬希专家指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甘肃省庆阳师专

《指南正法》成书的年代及其作者质疑

郭永芳

《指南正法》是“针经”之类文献，属于我国古代的导航手册。它的成书是编纂者搜集各条航线的“更路”或“针路”簿，并据自己的实践经验补充修订而成的。它的编纂者一般自己就是“舟师”（航海家），成书之后，各个传本的主人（即舟师们）进而又可以据自己的新的实践经验再加以修订，所以“针经”一类书往往形成各个系统的不同“板本”。

由于上述原因，这类书即保留着各代舟师的航海痕迹，又有后人的创新。舟师们编纂成书是为了实用——指导航海；传抄补充更为了实用，传抄者中除个别专为了收藏外，其他舟师们的传抄本都是随船展转奔波。个别航线被文人收入图书中（如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卷119两篇“针路”）外，绝少有刊刻成书的（后人有关嘉庆年间的张海鹏编刊的《海道经》，是明初人的作品），所以传世的作品极为罕见。

正因如此，对《两种海道针经》之一的《指南正法》的成书年代及其作者，产生疑问。现提出个人看法，以求教于专家学者。

一、作者可能是明末清初人吴波

《指南正法》的“序”说：

指定手法乃漳郡波吴氏，氏寓澳，择日闲暇，稽考校

正。自天朝南直隶至太仓，沿而福建，而广东，并交趾，七洲，夷帮南巫里洋等处更数、针路、山形水势、澳屿浅深、礁石沙泥，撰录于后，以与诸人有志远游于此者共识之耳。

向达先生在“序言”里说：“波字疑误”^①。如依我的看法，“波”字的位置正可能作者的“名”^②，籍贯十名（字或号）十姓十氏，亦是行文的一种遣辞造句法。一般讲，在“波”字位置上应该称字或号，然字号没有用单字的，所以“波”只能是名，可能“吴波”是舟师而不属士大夫阶层，没有字或号，又为了尊敬，于是只能在姓字后用一“氏”字。因而“吴波”是人名，即是作者。

二、成书时代

“吴波”既然可能是作者，那么他是什么朝代的人呢？这从上引的“自天朝南直隶至太仓”句中，可以分析出来。“南直隶”是明代的省名，具体讲，明永乐帝迁都北京后称今以南京为中心的行政省区为南直隶，即包括今天的江苏和安徽两省。“南直隶”至清顺治二年（1645年）改称江南省^③，即清朝就没有“南直隶”之名了，所以称“南直隶”只有明朝才这样称呼。虽然古代人有以古地名称今地的雅好，但“南直隶”之前又尊以“天朝”，这是生活在清朝的人斗胆也不敢的，清代文网森严，谁也不敢以身（有时甚至全家）试法！

所以，肯定吴波没有在清政权下生活过，吴波可能是明朝人，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来证明：

1、该书第114页，有“大明唐山并东西二洋山屿水势”的标题，称“大明”而不称“大清”。

2、该书第115页，有“定海千户所”，卫所制是明朝独有的军事制度，随明亡而废。既称“定海千户所”就不可能是生活在清朝的人所能称呼的。

3、上引文有“氏寓澳”一句，“澳”乃称澳门。“澳门”

是葡萄牙人向明廷租借澳门之后的地名，此前，该地称“壕镜澳”（简称也只能称“壕镜”或“豪境”）。因此，这位吴波只能是生活在明万历（1573—1620）之后的人。

进而，我们还可以断定吴波生活在郑成功政权下的明末（实乃清初）而没有在清朝（政权）生活过。其证有二：

1、该书第170页，有“用丑艮七更取太武，收思明”的话。“思明”是郑成功命厦门的地名，清统一后，便在康熙二十五年（1684）改为“厦门厅”了。

2、联系该书第135页，说朝鲜的“人物衣冠似大明一样。”分析这句的背景，它与成书年代关系甚大，我们不妨假设，吴波完全是明朝人，他在这里会说“似天朝”、“似我（吾）大明”或“似国朝”；反之，吴波完全是清朝人，一般会称之为“似故明”、“似胜朝”或“似胜国”等等。只有中国大陆已为清朝统一，郑成功踞居沿海岛屿与台湾，又打着明朝的旗帜才有发生类似的语气。因而，可以初步断定，吴波（或其他舟师）的海舶为郑成功政权开展海上贸易到过朝鲜。吴波曾为郑成功效过劳。

关于“月建”问题，向达先生的序里说：

书中咬啮吧回长崎日清提到乙丑年，内中所纪的月建大小与康熙廿四年（一六八五年）合。长崎往咬啮吧日清提到己丑年，内中所纪月建大小与康熙四十八年（一七〇九年）合。咬啮吧往台湾日清提到辛卯年，内中所纪月建大小与康熙五十年（一七一一年）合。

所谓“日清”，如同今天的航海日记。上举三个年的月建，其实乙丑年的月建也与嘉靖四十四年（1554年）合，乙丑年月建也与万历十七年（1589年）合。辛卯年月建也与顺治八年（1651年）合。顺治八年也是永历五年。郑成功此时虽未收回台湾（郑成功在1661年收回台湾），但与日本、台湾的贸易、甚至走私火器不可能没有。为了反抗清政府，郑成功的财经有赖于外贸活

运，他有庞大的船队，也有一支庞大的商船队伍，漳州人吴波在郑成功政权下工作是很自然的。吴波是走洋下蕃的人，甚至是“世家”。向达先生在序里（第11页）说清初福建人在日本当通事的甚多，有不少是福州或漳州吴姓者，更证明走洋下蕃家族的继承性（类似疍人子弟），所以吴波在编辑《指南正法》时，收集了其它人或上一辈人在嘉靖、万历时的航海日记是正常的；反之，收集以后的航海日记是不可能的。如收集到康熙五十后的航海日记，他就不能赶上《指南正法序》里所述“自天朝南直隶至太仓”那样的时代，对此也无法解释。

那么，该书的“定罗经中针祝文”（第109页）中“伏念大清国某省某府某县某保某船主某人”的“大清国”又如何解释呢？

我国传统的海舶启航之前，都要到海神（天妃）庙向海神焚香叩拜，敬念“祝文”。“祝文”的文字可以不变，但“某某”因人而异。我以为吴波在郑氏政权降清之后，他避居于澳门，编辑了《指南正法》，书虽没刻版传世，但曾在舟师一等人中传抄开。传抄时已是清政府一统中国之后，其它都可以照抄不误，但在广庭大众面前念的“祝文”却不能仍念“大明”，于是顺手把“明”字改成“清”字。从中可以断定，现在的《指南正法》是传抄本而不是吴波的原本。

总之《指南正法》的编纂者乃是吴波，是明末人，为郑成功的航海事业效过劳，清统一中国后，他避居澳门，他是航海世家子弟，福建漳州吴氏家谱中或者能找出他更多的资料。

注：①《两种海道针经》第11页。

②《尚书管窥》王汝谦自序即说：“少尝从协用席先生学。”“协用”便是字号，位置恰在“波”字处。

③赵泉澄《清代地理沿革表》第65、68页，中华书局，1955年版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科学院图书馆